关于固原市原州区\*\*农资经销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的公示

固原市原州区\*\*农资经销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属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之规定。。

依据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宁农规发【2022】1号）“序号：10；违法行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适用情形：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停止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销售的农药产品“少壮派”330盒、“麒玉火”48盒、“草甘膦异丙胺盐”144瓶；

3.罚款6000.00元整。

原农（农药）罚〔2024〕10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固原市原州区\*\*农资经销部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6000元罚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票号：**50002204\*\***，现予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4年6月12日-6月21日

联系电话： 0954-266909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2日